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要點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3 日海秘字第 1070016887 號令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並使本校主辦單位能完成善良管理人應遵循之程序，『依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及「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以下簡稱國營事業補充規定)」規定，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各機關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並應評估催收成本是否符合經濟原則，若確無追索實益或訴訟之利益不敷成本者。主辦單位應檢具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相關催收證明文件，逕行報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轉銷為呆帳。其證明程序依第三點辦理。
- 三、 本校「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報請轉銷為呆帳處理證明程序，依金額區分，如下各款。
 - (一) 未達 2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3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

應，登錄「催收欠款記錄表」存管，不再催收。

- (二) 200 元以上，未達 1,000 元者，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登錄「催收欠款記錄表」存管，不再催收。
- (三) 1,000 元以上，未達 5,000 元者，經電話催收欠款 5 次未獲回應，或 1 次獲債務人回應，30 天內未還款，則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存證信函副本簽奉主辦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歸檔。不再催收。
- (四) 5,000 元以上，未達 20,000 元者，經寄發「存證信函」通知，30 天內未還款，則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確定書」簽核歸檔。不再催收。
- (五) 20,000 元以上，未達 100,000 元者，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書，30 天內未還款，則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赴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並向法院聲請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若不足抵償，再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登錄「債權憑證查核清冊」後，交出納管理單位存入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前二款若債務人對支付命令表示異議而產生訴訟，且裁判本校敗訴，則不再上訴，並不再催收。
- (六) 100,000 元以上者，若本校一審敗訴，主辦單位應徵詢法律意見，

評估訴訟成本後做成建議，簽報校長核定是否繼續訴訟追討欠

款。若經核定停止告訴或最終審本校敗訴，即不再催收。

四、前點一至四款完成催收程序，並已屆清償期 2 年未獲清償者，主辦單位應檢附催收記錄文件，逕行報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備查)。

五、已取得債權憑證者，逕行報審計機關，取得轉銷為呆帳之同意(備查)。

六、本校對於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主辦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七、前點債權憑證依規定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詢，而均查無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所得者；或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無法收訖債權者，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主辦單位應檢同有關證件，逕行報審計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其辦理條件如下：

(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定義者取得債權憑證屆滿 6 年。

(二)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定義且未達勞務採購查核金額者，取得債權憑證屆滿 10 年。

(三)達「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查核金額者，取得債權憑證屆滿 15 年。

審計部核定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後，自國庫保管品專戶領出，隨審計部函文歸檔。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及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催收欠款程序記錄表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債權憑證查核清冊